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7號

聲請人 曹閔婷即曹雅琴

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709,878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8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渣打銀行）提供分168期、利率7%，每月繳付7,670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幼兒園，每月薪資為28,000元，尚須2名未成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

01 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  
02 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  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  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 
06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  
07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經查：

08 (一) 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渣打銀行提供分168期、利率7%，  
09 每月繳付7,670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  
10 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1 (二) 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  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  
1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14 表在卷足憑。

15 (三) 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○幼兒園，每  
16 月薪資為28,0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  
17 細表（本院卷第121、123頁）為憑，堪信屬實。

18 (四)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 
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  
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  
21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 
22 5,515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 
23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  
24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 
25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8,618元（計算式：1  
26 5,515元 $\times$ 1.2 $\div$ 18,618元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 
27 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,618元計算為適當。準此，本院  
28 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成年子女李○樺、  
29 曹○晴之支出應以32,237元【計算式：18,618元 $+$ {（1  
30 8,618元 $\times$ 2—身障補助4,049元—家扶補助3,400元—家扶  
31 補助2,550元） $\div$ 2} = 32,2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為適

01 當。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出（含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支  
02 出）28,576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應予採認。

03 （五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  
04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05 （六）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渣打銀行  
06 提供分168期、年利率7%，每月繳付7,670元之調解方案，  
07 然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已不足支付其每月必  
08 要支出28,576元，遑論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7,670  
09 元，況聲請人尚積欠遠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裕融企  
10 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 
11 司之債務約1,294,710元未納入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  
1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  
1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 
15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16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  
1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  
18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21 法 官 王 獻 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5 書 記 官 李 雅 涵